

開南大學 學年度暑修報名表

- ☐ 外校生 ☐ 碩士先修 ☐ 輔系、雙主修
☐ 課程已上三分之一前報名(須經授課教師同意簽章)教師簽章
☐ 特殊情形者 原因說明:

申請日期: __年__月__日
A 聯: 學生留存

學校: _____ 部別: _____ 系(所): _____ 年級: _____ 班別: _____

學號：		姓名：		聯絡電話：			
開課系所	課程編號	班次	課程名稱	學分	授課教師	課程起迄日	繳費狀態

應繳金額 _____ 合計: _____ 學分 _____

- 暑修注意事項: 請詳閱並確認內容後始辦理報名, 並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不符規定之報名繳費、加選、退選及退費。
- 外校生報名請檢附學校公文或制式申請表。(不須辦理上述第1項「各系審核簽章」)。
- 修習各系專業課程, 本校生除學生所屬學系簽章外, 須至開課單位(系辦公室)簽章。
- 本校在學學生且具下列條件其一者得申請暑修:
 - 必修課目不及格須重修者。
 - 因轉學、轉系而須補修科目者。
 - 應屆畢業生須重修或補修後, 始可畢業者。
 - 修習輔系、雙主修或其它規定先修科目者。
 - 學生若有特殊情形經所屬院系主管審核、教務長核准者。
 - 因特殊教學需要, 專案申請開班, 經開課單位主管、院長(通識中心主任)審核、教務長核准者。
- 暑修第二期(8月)課程, 如具下列條件之一者不可報名: 已屆滿修業年限者、勒退生、休、復學生、學年度轉學新生。
- 本校生參加本校或他校暑修, 合計選課最多不得超過九學分, 應屆畢業生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。暑修加選需於授課時數達三分之一前申請, 開課後需經任課老師 及系主任同意。
- 確定開課、教室於上課前兩天公告, 請隨時自行上網查詢, 異動不另行個別通知: 註冊課務組首頁→課程查詢→暑修→查詢。
- 因故退選需辦理退費: 以修讀課程之開課時數(每學分18小時)計算, 如下表:

開課前	開課後未達三分之一前	開課後超過三分之一未達三分之二前	開課後超過三分之二後
全額退費	退該科目總學分費之三分之二	退該科目總學分費之三分之一	不退費

※請依下列次序辦理※

填寫列印暑修報名表→依本校審核順序簽章→**B 聯需繳回本校註冊課務組, 學生請留存 A 聯, 以供日後查詢。**

開南大學 學年度暑修報名表

- ☐ 外校生 ☐ 碩士先修 ☐ 輔系、雙主修
☐ 課程已上三分之一前報名(須經授課教師同意簽章)教師簽章
☐ 特殊情形者 原因說明:

申請日期: __年__月__日
B 聯: 註冊課務組存查

學校: _____ 部別: _____ 系(所): _____ 年級: _____ 班別: _____

學號：		姓名：		聯絡電話：			
開課系所	課程編號	班次	課程名稱	學分	授課教師	課程起迄日	繳費狀態

應繳金額 _____ 合計學分 _____ 已繳學分費: _____ 未繳學分費: _____

申請程序

1各系審核簽章 (請至所屬學系辦公室審核)	2教務處審核 (請至 N107 註冊課務組)	3開課單位審核簽章 (如超過1個以上皆需核章)	4出納組繳費	5註冊課務組審核\登錄

申請程序步驟

外校生: 3→4→5
碩士先修、輔系、雙主修、課程已上三分之一前報名: 1→3→4→5
特殊情形者: 1(所屬院系主管核章)→2→3→4→5

★重要! 未完成(申請程序)核章, 同等未完成選課, 請同學務必完成所有程序。